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 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8月17日起增加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

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78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509。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自2022年8月17日起,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2年8月17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2年8月17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